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3〕63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447号建议的复函

范九利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省财政对省属高校增加投入的建议》（第447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我省财政历来高度重视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工作，近年来，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部署，省财政厅不断完善制度办法，持续加大投入，有效推动我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特别是高等教育方面，一是建立完善拨款制度。2022年，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改革省属高校财政拨款制度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陕财办教〔2022〕33号），建立“生均经费补助+筑峰创新奖补+技术转化奖补+提质增能奖补”的高等教育财政拨款制度，财政资金按照学生人数、重大改革任务落实、技术成果转化、办学成效等因素进行测算分配，全面构

建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与有效供给挂钩的财政拨款制度，引导省属高校创新内涵发展路径，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二是加大“双一流”建设财政支持力度。从2022年起，“十四五”期间，省财政在原有每年投入基数2.76亿元的基础上，每年新增2.8亿元，专门用于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补助资金实行分类分层支持措施，对已列入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将按照每个学科每年500万元的额度给予支持，巩固提升学科建设水平，确保下一轮学科建设评估中“学校不退出、学科不落下”。对有望冲刺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学科，按照每个学科每年3000万元的标准予以奖补。对有发展潜力的学科，按照每个学科每年2000万元的标准予以奖补。从而建立形成“双一流”建设培养梯队，为高校内涵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三是拓宽经费保障渠道。省财政在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基础上，不断拓宽筹集经费渠道。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我省提高了高校学费标准，全省当年新增学费收入约4.7亿元，为高校高质量发展增添了很大动力。

关于您提出的省财政持续加大教育投入特别是对高等教育投入的建议。教育投入方面，近年来，省财政始终把教育投入作为优先保障重点，2020年至2022年，全省财政教育支出分别为998.6亿元、1025亿元、1059.9亿元，连续三年获得财政部通报表扬。高等教育投入方面，2021年每年新增高校成果转化资金2亿元，2022年每年新增“双一流”、“双高”建设资金3.3亿

元，按照省教育厅教育经费统计口径，全省高等教育总投入由2016年的230.47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395.42亿元，年均增幅7.4%。2022年，省属公办高校收入250.76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达到136.21亿元，较上年增长8.03%。

制度建设方面，省财政不断探索研究，建立了省属高校拨款制度，拨款制度从四个方面按因素进行测算分配。一是生均经费补助，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部门预算基本经费，即财政补助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专项业务费，按省人大批复年初预算执行；另一部分是生均经费专项资金，先按本科、高职切块，再按标准学生人数、学科调整系数等测算，分配结果原则上保持3年基本稳定。文科专业学科折算系数充分考虑不同专业的学生培养成本，参照财政部、教育部的专业系数折算办法设置折算系数，相较理工类院校的理学折算系数1.25、工学折算系数1.4—1.8，文科专业的教育学折算系数1.25，法学公安专业折算系数1.8，基本保持公平合理。二是筑峰创新奖补，先按本科、高职切块，再按因素法分配，测算因素主要是体现“双一流”“双高计划”等重大改革落实情况的量化指标。三是技术转化奖补，按因素法逐年测算，实行项目管理，测算因素主要是体现技术成果转化的量化指标。四是提质增能奖补，先按本科、高职切块，再按因素法分配，测算因素主要是体现办学成效的量化指标。切块资金规模均以2021年本科、高职院校资金数额为基数，原则上每2—3年调整一次。此项拨款制度实施以来得到了省属高校普遍认可。

据统计，2022年，西北政法大学生均拨款水平已达到1.68万元，较上年提高9.8%，列12所省属公办文科院校第6位。

但陕西作为经济欠发达教育大省，经济体量小，高校数量多，尽管省财政持续发力，仍难以完全满足高校高质量发展的需求。下一步，我们也将积极采纳您的建议，一方面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将按照“奖优罚劣”原则，不断调整优化资金分配办法，充分考虑文科院校实际情况，支持鼓励更多文科院校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办出特色水平，全面提升我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整体水平。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29-68936534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